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汽車引擎及其附屬系統故障診斷
編號	108697L3
應用範圍	於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診斷汽車引擎及其附屬系統較複雜的故障及執行或安排故障修復。在工序完成後，進行系統檢測並填寫有關工作報告。
級別	3
學分	9（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汽車引擎及其附屬系統的結構及工作原理) ● 掌握汽車引擎及其附屬系統的結構及工作原理，包括： ○ 汽車引擎 ○ 冷卻系統 ○ 點火系統 ○ 汽車廢氣管制系統 ○ 各類引擎管理系統 ● 根據汽車製造商維修指示，明白汽車引擎及其附屬系統的診斷故障程序。 ● 掌握汽車引擎及其附屬系統診斷和測試儀器設備的應用，例如：各類車載診斷系統 ● 明白香港道路/車輛安全，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2. 應有表現(診斷汽車引擎及其附屬系統故障) ● 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準確地診斷汽車引擎及其附屬系統較複雜的故障，包括應用專用儀器設備輔助進行診斷 ● 按診斷結果，執行或安排排除故障的修復程序 ● 準確測試汽車引擎及其附屬系統，並應用儀器設備執行測試 ● 進行安全檢查及填寫有關工作記錄，焦點在於： ○ 異常情況 ○ 量度數據 ○ 重要決定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準確地執行診斷汽引及其附屬系統較複雜的故障； ● 能夠按照診斷結果，執行汽車引擎及其附屬系統的修復程及 ●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進行引擎及其附屬系統測試和填寫有關工作故障報告。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檢修汽車引擎及其附屬系統的知識。